

有關公司是否制訂政策，將經營績效或成果，適當反應於員工薪酬之

說明：

本公司各項休假及福利等已於章程中明確規定，依據每年獲利金額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，並辦理各項福利活動，包括生活福利、婚育福利、人身安全保險福利、獎勵進修和員工聯誼等，華紙台灣地區聯合永豐餘集團設立有職工福利委員會，除依照法令提撥員工薪資 0.5%之外，公司並於每月營業收入總額 0.1%及下腳變價時的 40%，用於辦理各項員工福利活動。同時除年終獎金辦法訂定至少保障 30 天外，並依據公司經營成果及員工之職級與績效表現，訂有加發之相關標準，獎金具競爭力及激勵性，以鼓勵員工貢獻並與公司共同成長。